

市财政局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邹城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和市政府有关要求，现将我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全文包括基本情况、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行政复议情况等方面内容，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概况

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党和政府中心工作的基本制度，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目标，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谁公开、谁负责”原则，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财政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党和政府公信力，更好地发挥财政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

（一）组织领导情况。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不仅能保障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合理的利益诉求，而且有利于提高财政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工作作

风转变和党风廉政建设。我局严格按照《条例》和我市暂行办法规定，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责任体系，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总负责，分管局长牵头，局办公室、预算科具体组织承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落实，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健全制度情况。进一步落实工作职责，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将政府信息公开任务进行分解细化，逐个落实到各相关责任科室。同时，健全完善了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监督检查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职责、程序、公开方式、时限要求，以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

（三）学习培训情况。为切实有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充分利用每周集中学习的机会，组织全体财政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进一步规范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行，有效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

二、主要工作情况

2016年以来，我局深入推进财政信息主动公开，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报刊、财政内网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财政改革中的支撑作用，加快财政OA办公自动化系统进程，提高政府公共财政管理职能，促进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及

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积极稳妥地做好财政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中国●邹城门户网站”是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的重要途径和载体。2016年，我局在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里新增主动公开条数为36条。公开的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其中，有关政策法规占8.3%、工作动态占69.4%、决策占11.1%、行政职权占11.1%。

1、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情况。2016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中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及时进行公开市直和各县区全部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和审计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率达100%，实现了预决算公开全覆盖。

2、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从方便公众出发，注重利用新闻广播电台、《邹城日报》和《山东财税》杂志等大众媒体的影响和作用进行信息公开。二是继续认真创办《邹城财政信息》内部期刊，第一时间汇集国内、省内和市县财政信息及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多个方面方便财会人员了解和掌握各项财政惠民政策，受到了上级部门的一致好评。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本报告年度，我局共收到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6 条。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用与补偿、拆迁许可和补偿安置、城市规划和建设、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等方面，均已全部答复。

（三）咨询处理情况。积极通过政府“12345”平台加强服务监督。2016 年，我局共收到“12345”政府热线工单 3 单，都认真做了详实的回复，较好地满足群众对财政政务信息公开的需求。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本报告年度，我局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支出与收费情况。本报告年度，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的支出和收费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部分科室、单位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队伍的建设还需加强。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为兼职，业务知识学习实践不足，且工作任务重、事务繁杂，影响了工作力度和效率。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通过学习、培训的形式，逐步加强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了解，增强责任意识，增强按照规定审核依申请公开和主动公开信息的规范办事意识。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形式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特别要引

导公众正确行使权利，避免群众将投诉、咨询与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混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三是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主动公开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解读，让社会公众更好地掌握政策、用好政策。